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</u>的<u>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</u> ,属于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1626. 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4. 93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 CA 电子章):

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